

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属下 19 栋房屋危险性鉴定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地点：开平市。

2、项目名称：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属下 19 栋房屋危险性鉴定。

3、项目规模：为了解房屋的安全状况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方提供资料，通过对房屋进行检查（测）计算分析等，对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属下 19 栋房屋危险性鉴定，涉及房屋面积：1864.18 平方米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对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属下房屋危险性鉴定，该 19 栋房屋。

三、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鉴定服务工作。

2、应本着为业主服务，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进行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工作。

3、检测鉴定结果以鉴定报告形式出具，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的资料不外泄。

4、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鉴定服务工作并出具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1、计费依据：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“粤建检协

[2015]8 号文”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和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。

2、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区间为¥15500.00-¥15200.00 元，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。

六、服务时间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成果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中约定。以财政拨款为准。

八、确定成交供应商

方案择优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